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子霽
電話：03-3194510#5005
傳真：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暨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1年1月11日桃體總字第1110000022號函暨所屬足球委員會同年1月11日桃足委字第1100000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地點及期程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、社會、高中組：111年2月25日至28日(星期五至星期一)，本市立青埔足球場(桃園市中壢區青商路398號)。

2、國中、國小組：111年4月23日至5月2日(星期六至星期一)，本市立青埔足球場(桃園市中壢區青商路398號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

- 1、社會、高中組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- 2、國中、國小組：即日起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(含選手、教練、帶隊教職員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旨揭賽會競賽規程及報名文件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)—活動訊息區查閱，另參與活動時請配合落實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等相關防疫規劃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